

政 府 采 购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0692-2431Z5048526

招 标 文 件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四、 请正确填写《投标报价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七、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九、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具体要求详见《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关于客户汇款事项的提示》
- 十、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十一、 本公司将严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本项目代理服务，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增加任何收费项目；严禁员工以口头、书面或暗示等任何形式向招投标相关人员表达有可能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严禁员工直接或间接接受钱财物品；如有发现，请拨打投诉电话 020-66341917 向我们反映，谢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关于客户汇款事项的提示

尊敬的客户：

为了双方能够更好地办理款项业务结算，现将我司收款账户信息及汇款注意事项告知贵公司，请将结算款项根据其性质汇入指定账号并在备注栏中标明汇出款项的具体用途，款项性质为中标服务费的要特别注明标号。

一、标书费

户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4400186320105303461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用途：标书费

汇款模板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63528
币别：人民币		2021年04月26日		1050110071619424050645862 流水号：4402700010NGPOVRNMS
付款人	全 称	收款人	全 称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	44001863201053034613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金 额	(大写)	(小写)		
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凭证号码		
结算方式	转账	用 途	标书费	
		打印柜员：440863201002 打印机构：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打印卡号：4401000000008542		
		 		
打印时间：2021-04-29 11:19:55		交易柜员：99999999		交易机构：440270001

二、投标保证金

户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指定收款行为工行或广发行，以系统生成的账号为准

用途：标号+投标保证金

汇款模板如下：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补打）

电子回单号码：0040-5227-5100-1100

打印日期：2021年5月11日

第2次补打

付款人	户名		收款人	户名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360200091920067984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州北京路支行
金额			金额（大写）		
摘要			业务（产品）种类		
用途			用途		
交易流水号			时间戳		
备注：0692-216B04480058-01 贷方卡号：9558853602005682702 贷方卡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客户附言：0692-216B04480058-01 用途：投标保证金 汇 出行：0160200238 汇出行名称：秀处理中心 汇入行：0360200308					
验证码：5xXbK0ZbGjKDtM+9AUuzJZFKE/M-					
记账网点		00308	记账柜员		00992
			记账日期		2021年03月10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三、中标服务费

户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4400186320105303461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用途：标号+中标服务费

汇款模板如下：

NO. 63523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1050110061619422823403389
流水号：4402700010NJPP614NP

币别：人民币 2021年04月26日

付款人	全称		收款人	全称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44001863201053034613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金额 (大写)			金额 (小写)		
凭证种类			凭证种类		
结算方式			用途		
打印柜员：440863201002 打印机构：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打印卡号：4401000000008542					

打印时间：2021-04-29 11:19:55 交易柜员：99999999 交易机构：440270001

本回单可通过建行对公自助设备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ebidding.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92-2431Z5048526

2、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 550 万元，财政性资金。

4、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2) 标的数量：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货物要求：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食材采购及配送。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作出相关承诺】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作出相关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相关承诺】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等同中小企业），投标文件中需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0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5楼

方式：网上购买，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购买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并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购买招标文件之前，登录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交易平台2.0】网页（<http://gmeetc.gdebidding.com/ebidding/#/login>）进行注册及登录，操作步骤详见<http://gmeetc.gdebidding.com/gmeetc/help-center>（如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后进行购买）。供应商完成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后，在本条款规定的时间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纸质标书包邮寄给供应商。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20-66341904、020-61857650（有关电子投标的投标人注册、CA办理事项的咨询）

注：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招标公告的有关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售价：人民币150元

标书费支付方式：

线上购买流程：

①登录后选择“项目管理”-“我要参与”，选择对应项目并点击“立即参与”-“购买文件”；

②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具体信息，通过聚合支付（微信、支付宝、银联）的方式完成购买手续，文件售后概不退换。

③购标订单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2.0】，在“项目管理→我的订单”，具体项目订单详情页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一般是订单支付完成后48小时内开具。注：我中心只开具对应金额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

供应商如认为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何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广州市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3楼 **302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53 号

联系方式：020-84299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联系方式：020-66341771、663417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玉敏、郑宏武

电话：020-66341771、66341732

邮箱：zbzxcym@163.com

发布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招标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报价无效处理。

一、采购内容

1、本项目为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每天实际需求量而定。本次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食材配送供应商 1 家，供应期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两次。如遇采购人财政预算有重大调整或需求有重大变化，采购人有权选择不续签。

2、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合同期内预估金额，合同期内按采购人要求供货，每月按照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3、洪圣沙综合保障基地日常用餐人数约 200 人/餐，特殊情况下人数会增加 50 人左右，中标人需完全满足采购人每天的实际需求量。

4、采购食堂日常食材，包括但不限于肉类、鱼类、蛋类、瓜菜类、米、面、油、水果、干杂副食品类、调味品类等。

二、总体要求

1、★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精神，投标人需承诺在“832 平台”上采购农副产品且比例不得低于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10%（**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表明配合工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承诺在中标后购买第三方公众责任保险，保险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并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该保险合同将作为本项目合同附件之一（**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所有投标的食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须是正规品牌，来源于正规采购渠道（供货时须同时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并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收货，投标人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及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负责赔偿（**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预包装食品的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的规定。

5、供货时，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6、有保质期限的产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7、★中标人必须负责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中标人供应的食品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在中标人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情况下，扣除当天的供货款作为罚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追讨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两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所供物品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甚至造成食物中毒，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赔偿应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被追究刑事责任。（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投标人所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内规定的生产与经营内相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无变质等质量问题，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10、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供应货品（含品种、品牌、产地、包装、规格等），必须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

11、投标人须能够提供每一批次货物的相关质检合格证明。

12、投标人指派的配送专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在配送地点的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三、服务要求

1、交货送货要求

(1)交货时间及地点要求：采购人由专人负责在送货的前1天以邮件、书面、传真、电话、微信等方式在下午5点前通知中标人。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品牌、规格、数量、送货时间、送货地点质量标准和特殊要求等。中标人按订单内容准确供货。在收到订单后2小时以内，如不作任何的沟通或反馈，该订货单视作被中标人完全接受（为方便中标人备货）。

(2) 中标人必须保证在每天上午 9 点前，将采购人所需的所有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另外需根据采购人通知向靠泊在广东省内或者省外的船舶提供航次伙食补给）。若因中标人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除外），影响采购人工作的（如无法开餐等），当月内累计达到 3 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送货地点：①广州市黄埔区洪圣沙岛（占 85%以上）或采购人指定广州市和东莞市内其他地点。②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福建省、海南省等采购人指定码头或锚地。）说明：本项目的食材配送地点主要为洪圣沙岛，其为江中岛屿，没有桥梁联通，需靠黄埔老港码头大型轮渡船来运送物资，中标人需自行解决有关物资配送车辆上下岛问题（大型轮渡船轮渡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1：00，14：30-16：00），本项目配送服务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因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投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4)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用户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5)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数量、重量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清单一式两份，采购人、中标人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各持一份，作为采购人收货入库验收之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采购人有责任要求中标人及时退换，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食堂正常就餐。

(6)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质量安全标准和营养要求，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物都要注明来源。

(7) 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不符合质量安全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8)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A. 抽查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所配送的肉类、干货、蔬菜、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出现变质变味、过期；蔬菜瓜果类的农药含量超标、肉制品无检验标志、干货有发霉或添加剂超标、家禽鱼类有病毒危害，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追究责任。

B.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C.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9) 采购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变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

(10)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多在 2 小时内送到。

(11) 对于采购人临时加单的货物，中标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提供保障的，由采购人自行采购，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担（含人工、车费、税费）。

2、货物来源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来源正规、合法，能够提供货物来源证明。若发现其供应的产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货物质量

(1) 中标人若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土豆发芽、草菇发酸等现象），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当月严格进行考核评分，并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

(2) 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3) 由于中标人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4) 中标人应配备用于本次食材供应的食品检测仪器包括但不限于病害肉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肉水分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细菌检测仪、真菌毒素检测仪、食品油品质快速检测仪、胶体金读卡仪、亚硝酸盐检测仪，中标人应对供应的食材定期自检，确保食材质量符合国家相应标准。

(5) 为保证本次食材供应的质量及配送的时效，投标人投入配送的场地应包含分拣场所、冷库、食品检测室。

(6)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中，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此外配备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或具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的人员）和高级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各 2 名，以满足食品质量日常自检的需求。

4、足斤足两要求

(1) 实际数量以采购人的验货及过磅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至少一式两份的纸质版送货清单。其中，送货清单含：品种、品牌、规格、配送数量、送货人签字等，并加盖公章；待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

(2) 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产品短斤缺两，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若采购人发现情节严重的情况，如：货物内藏有冰袋、沙袋、垫板等非正常、非合理的增重物品，当月严格进行考核评分，并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

5、差错情况、及时补送措施

中标人若供应“以次充好”或“货不对板”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配送规范

(1) 运输容器：框、箱、袋等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单独包装。不得使用泡沫箱、金属丝、生熟混装。散装食品应分类包装并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如发现有不相关规定的（如：使用泡沫箱运输、使用金属丝、使用非食品级包装袋、配送人员患有传染性疾并、配送人员有未愈合的伤口、生熟没分开存放、生熟运输容器没区分等情况，视为不符合），当月严格进行考核评分，并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

(2) 运输载具：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使用冷链运输，并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如采购人发现有不相关规定的，当月严格进行考核评分，并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

7、货物包装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有SC生产许可编号等。

(3) 标签标识：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产品名称、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8、货物配送管理要求

(1) 因采购人的工作性质关系，中标人须全年无休送货；

(2) 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必须保证所供应肉类、干货、蔬菜、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为新鲜。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符合质量安全标准；若发现所供应的食品存在腐烂变质、过期等质量问题的，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在 2 小时内供应配送；

(3) 中标人应在列明货物详细清单和拟供货品的规格和价格等。

9、运输要求

(1) 所有货物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安全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货物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2)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食材的运输、储存按《GB/T 24616-2019 冷藏、冷冻食品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的冷冻食品标准执行。

(3) 中标人必须专车负责送货及安排移交人员（疫情期要相对固定人员，执行采购单位防控规定）随车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4)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送货车辆实行 2 小时配送圈运作，30 分钟外必须采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保证冷冻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 $-2-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6)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10、验收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食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证索票一过磅一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3) 每批次每种食品均抽查验收。

(4) 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食品质量进行抽查。

(5)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6)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中标人要每天留样给采购人继续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为前提尽快补送。

(7)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四、供应和管理要求

1、中标人提供货物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畜、禽、冻肉类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须与食品相关）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
肉制品类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须与食品相关）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水产品类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须与食品相关）
油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销商或者代理商须提供）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须与食品相关）（生产制造商须提供）。
其他副食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2) 产品票证要求：

1) 新鲜肉类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肉类	《动物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单位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

		疫专用章。
	《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	有委托方、送往单位、屠宰场检验专用章、出厂时间和单号。
三鸟类	《动物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单位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牛肉、羊肉	《动物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单位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2) 冻品货物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羊肉类、家禽类	1.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2. 《动物防疫合格证》	批次有效，原件备查。
肉制品	1. 《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出具（本年内有效）。
	2.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水产品类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基准价投标折扣率报价形式，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gz.gov.cn/>）公布的最新的《广州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价格表》作为结算基准价，统一报出折扣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80%~90%），折扣率报价范围：0%≤折扣率<100%，否则均视为无效投标，（如菠菜的篮子平均零售价格为 10 元/KG，中标折扣率为 90%（九折），则菠菜的供货单价为 10*0.9=9 元/KG，以实际采购量按实结算）。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了货物采购、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付款方式

1、合同货款按月结算：采购人与中标人核对当月供货额，核准当月货款。中标人在次月 15 日前按照核准的货款开具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日内支付货款。

2、结算基准价确定：广州市内食材配送按每月 1 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fgw.gz.gov.cn/> 中“广州市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为结算基准价。广东省内广州市外的食材配送任务结算以当地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为结算基准价进行结算。广西壮族自治区、福建省、海南省等省外食材配送任务结算以当地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为结算基准价进行结算。

3、每项产品结算单价=“广州市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中标折扣率。例如：菜心结算单价=“广州市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菜心单价×中标折扣率。

3.1 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广州菜篮子报价中心未公布的品种，以采购人和中标人每半年度首月的 15 号（如遇 15 号为周末，则顺推至最近的工作日）共同对该品种在采购人所在地 5 公里内的农贸市场进行市场价格调研，取三家农贸市场调研价格的平均值作为计价基数（具体调研农贸市场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由双方的指定人员签名确认）×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

3.2 若在实际采购过程中，需临时采购《用户需求书》中未列示的其他货物，采购人按“广州市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中标折扣率结算。

七、产品质量及验收标准、品种清单

1、蔬果类

(1) 产品质量及验收标准：

1) 色泽新鲜，不脱水，无腐烂，无虫害。

2) 中标人所供应的产品必须为正规来源的货物，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来源于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3)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物，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4) 对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类别	品名	质量描述
1	叶菜类	菜心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2	叶菜类	白菜	形态正常，肉质致密、新鲜，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3	叶菜类	通菜	
4	叶菜类	大白菜	
5	叶菜类	韭菜	
6	叶菜类	芥菜	
7	叶菜类	西洋菜	
8	瓜类	冬瓜	
9	瓜类	青瓜	
10	瓜类	白瓜	
11	瓜类	南瓜	
12	瓜类	萝卜(白、红)	
13	瓜类	番茄	
14	瓜类	茄瓜	
15	瓜类	丝瓜	
16	芽苗类	大豆芽菜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芽苗细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17	豆类	豆角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18	辛辣类	生姜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19	辛辣类	蒜头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20	辛辣类	生葱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说明：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	------------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2) 具体感观要求：

1)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2)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新、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3) 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4)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5)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6)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7)瓜、水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苹果、梨、香蕉、桃、西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8)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9)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10)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11)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12)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13)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14)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品种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种，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而定，仅作参考）：

序号	商品名称	序号	商品名称
1	绍菜(大白菜)	2	姜肉
3	小塘白菜（上海青）	4	西兰花
5	油麦菜	6	韭菜
7	白萝卜	8	老南瓜
9	白洋葱	10	凉瓜
11	空心菜	12	绿豆
13	本地菜心	14	蘑菇
15	板栗肉	16	奶白菜
17	本地西芹	18	宁夏菜心

19	本地新莲藕	20	茄瓜
21	菠萝肉	22	青豆角
23	菜花	24	青瓜
25	绿豆芽	26	青尖椒
27	黄豆芽	28	青线椒
29	红豆	30	丝瓜
31	葱	32	去皮铁棒淮山
33	冬瓜	34	土豆
35	海带	36	莴笋
37	番茄	38	去皮芋头仔
39	红尖椒	40	生菜
41	红萝卜	42	生姜
43	花生米	44	酸菜
45	黄豆	46	酸豆角
47	蒜苗	48	圆椒
49	蒜芯	50	云耳
51	鲜草菇	52	摘好兰豆
53	鲜茶树菇	54	摘好四季豆
55	鲜冬菇	56	指天椒
57	鲜平菇(白)	58	紫苏
59	香芹	60	指天椒
61	芫茜	62	紫苏

2、肉类

(1) 质量验收标准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龙骨	剔除了里脊肉的脊椎骨，色泽肉红，不带皮，不带油
牛肉、牛腩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边整齐、无碎肉、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淡黄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沾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排骨	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降，

	骨肉不分离
瘦肉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黏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
鲜猪肚	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物、极小味道
鲜猪手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有皮花肉	带皮的肥瘦肉，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
猪耳	无种猪耳、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猪肺	肉呈红色，有光泽
猪肝	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
猪心	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块
猪腰	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其他猪副产品	无冻干脱水发暗迹象、与瘦肉等品质相近
扣秤标准	根据实际情况，临场与中标人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若有注水，按 10-20%扣秤，注水明显的拒收

说明：①中标人能够提供当批次产品（猪肉、牛肉）在本市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证明》。②分割的猪肉能够提供《广州市分割肉销售凭据》，牛肉须能够提供《质量保证书》，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2) 品种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种，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而定，仅作参考）：

序号	名称
1	精瘦肉
2	排骨
3	无皮花肉
4	鲜猪手
5	无皮上肉（无皮后腿肉）
7	牛展

8	鲜牛肉
9	牛腩
10	猪腰
11	猪耳
12	猪蹄
13	猪心
14	猪肝
15	猪血

3、家禽类

(1) 质量验收标准

1) 家禽类的清理标准：包括宰杀、放血、褪羽、净小毛、去内脏等必要工序，且必须当天屠宰，并保持新鲜，使用专业的冷链配送，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2) 家禽类的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无血水、无异味、肚内无一切内脏。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3) 供应的鲜蛋类必须新鲜，使用冷链配送；不得出现臭蛋、散黄的现象。蛋壳比较毛糙，壳上附有一层霜状的粉末，没有裂纹，色泽鲜明，清洁干净，灯或光照下呈微红色、半透明、蛋黄轮廓清晰。

(2) 品种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种，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而定，仅作参考）：

序号	名称
1	去油肺清远鸡
2	去油肺老鸭
3	凤爪
4	鸡亦
5	鸡腿
6	鸡蛋
7	咸蛋
8	乳鸽
9	麻鸡
10	三黄鸡

11	光鸭
12	鲜鸡肾
13	乌鸡
14	鸭血
15	扇鸡

4、水产类

(1) 质量验收标准

- 1) 鲜活：鱼类、虾类、蟹类、贝类、其它水产类。
- 2) 送货品种必须与定货品种一致。
- 3) 冰鲜类掉鳞及呈现不新鲜的鱼在 5%以上，不予验收，在 5%内予以验收，但应扣除相应数量。

(2) 水产分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鲜活鱼类	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2	鲜活虾类	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	鲜活蟹类	蟹腿坚实，肥壮，手捏有硬感；脐部饱满，体重；翻扣在地上能很快翻转过来；外壳呈青色冷亮，腹部发白。
4	鲜活鳖	体色正常，体态完整，四肢、尾、颈、裙边等完好，无腐烂，用手翻个后能很快翻过来。 蛙类：大小均匀，没有伤痕，没有异味，表皮光滑，有较强的跳动活力。死蛙类扣除后予以收货。 黄鳝：体色正常，体态完整，在水中头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挣扎有力，身上黏度较多，个体较大。 贝类：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5	冰鲜鱼	体表粘液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鳃盖紧闭；淡水鱼鳃鲜红或粉红，海水鱼鳃紫色或紫红；鱼眼澄清透明，眼球突出；鱼鳞完整，不易脱落；鱼腹发白，不膨胀，肛内内缩；鱼体肌肉有弹性，不易压出凹陷或凹陷能迅速复平；大小均匀，体表无伤痕。
6	冰鲜虾	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气味正常。
7	冰鲜蟹	蟹腿坚实，蟹壳纹理清楚、光亮，用手夹持背腹两面平直，腿不下垂，体重，气味正常。冰鱿鱼色鲜艳，皮微红，有光泽，多粘液，体形完整，肌肉柔软光滑，有弹性。
8	海蛰头	乳白色，有光泽，松脆而有韧性，端头有似花状的棕黑色，无沙或极少沙。1~2%海蛰皮 海蛰丝 乳白色，有光泽，松脆而有韧性。
9	海参	个头整齐均匀，体形完整，肉肥厚，肉刺齐全无损伤，开口端正，水发量大。
10	鱼干	表面洁净有光泽，表面无盐霜，呈白色或淡黄色，具有鱼干的正常香味，鱼体外观完整，肉质韧度好，干燥，剖割刀口平滑，无裂纹，无破碎，无残缺。

说明：凡未达到上述 1、2、3 点的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

(3) 品种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种，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而定，仅作参考）：

序号	名称
1	大鱼头
2	鲩鱼
3	冰鲜红三鱼
4	冰鲜带鱼
5	冰鲜金仓鱼
6	生鱼
7	鲫鱼
8	鲈鱼

9	鳅鱼
10	黄骨鱼
11	麻虾

5、副食类

(1)质量验收标准

1) 包装食品：包装完整，无破损，食用或使用有效期剩余 60%（含）以上。

2) 散装食品：按品种分类运输，无交叉感染，生熟分开存放，无异味，无发霉等质量问题；

3) 干杂类：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货物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并按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食品制造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不得添加有毒物质；不得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滥用非食品加工用化学添加剂，加工食品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4) 所有食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有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标明食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5) 对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食用油	气味清新，无絮状悬浮物，呈透明状态，为交付前两个月内生产的产品，包装完整，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为非转基因产品。每季度提供合格检验报告。
2	大米	色泽清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态，米粒大小均匀、具有正常清香，无其他异味，无结块，触手凉爽，为交付前两个月内生产的产品，包装完整，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为非转基因产品。每季度提

		供合格检验报告。
3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4	面粉、面制品	<p>1) 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p> <p>2)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p> <p>3) 面粉等级为中筋面粉（即普通面粉），产品有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具有产品合格证。</p> <p>4) 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5) 面条、面饼、方便面等面制成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p>
6	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7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8	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鳃、醋虱。
9	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10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11	生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12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13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

		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14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15	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6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7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8	大豆	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9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2) 品种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种，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而定，仅作参考）：

序号	参考品种	规格
1	白糖	100 斤/包
2	料酒	500g/瓶

3	生粉	50 斤/包
4	白米醋	450ml/瓶
5	老抽	1.9L/罐
6	蚝油	6kg/桶
7	生抽	1.9L/罐
8	蒸鱼鼓油	450ml/瓶
9	茄汁	250ml/瓶
10	味精	500g/包
11	晶盐	400g/包
12	加碘精制盐（绿色食品）	400g/包
13	剁椒酱	1.25kg/瓶
14	味极鲜	1.6L/罐
15	蒸肉粉	100g/包
16	米	50 斤/包
17	花生油	5L/桶

6、熟肉制品：按国家《GB2726-2016》标准执行

(1)定义：以鲜（冻）禽、畜产品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的产品，包括酱卤肉制品、熏肉类、考肉类、油炸肉类、西式火腿、肉灌肠类、发酵肉类、熟肉干类和其他熟肉制品。

(2)验收标准：色泽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具有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无异嗅；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无焦斑和霉斑。

(3)检验方法：取适量试样置干净的白色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4)采购品种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种，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而定，仅作参考）：

序号	参考品种
1	烧鹅
2	烧肉

7、腌腊肉制品

(1)定义：以鲜（冻）畜禽肉类或可食用副产品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腌制（晒干、风干）等工艺加工的非即食肉制品。

(2) 验收标准：散装的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无粘液、无霉点；应有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无腐败味；具有产品应有的组织形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包装好的应符合国标要求，表明生产日期、有效期及成分。

(3) 采购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种，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而定，仅作参考）：

序号	参考品种
1	腊肠
2	腊肉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序号	内 容
		一、 说明
1	1.1	项目综合说明： 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财政性资金。
2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投标邀请函。
3	2.2	监管部门：财政部
4	2.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3.1	本次采购货物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
6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中标人 一次性向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交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收 款 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帐 号：44001863201053034613 开户行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09 号 招标代理服务费固定收费： 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规定标准数，一次性向中标人固定收取代理服务费：49250 元(人民币)
		二、 招标文件
7	6.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邮编：510045 电话：020-66341771 联系人：陈玉敏
8		本项目不设答疑会。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12.1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10	13.1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14.1	(3)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投标人还须提供： /
12		(5) 投标人具有提供类似服务的经验与业绩（按技术、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交）；
14		(8) 投标人应提供的其它有效文件：按投标邀请函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评分办法中技术、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交；
16	15.2	供应商应提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16.3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50000 元。
18	16.4 (1)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通过银行系统为每个招标项目（标段）单独分配一个银行子账户。因此，投标人投标的每个项目（标段）对应的保证金汇款银行账号是不一样的，所以请各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 投标人确认下载标书后可在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拟投项目（标段）的“项目工作台”-“费用”-“保证金管理”中查看拟投招标项目（标段）对应的保证金账号。 请投标人务必将每个招标项目的保证金分别汇入与其对应的保证金帐号中，如因

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条款序号	内 容
		投标人原因，未能将保证金汇入与其投标项目/标段对应的保证金账号，或将引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9	17.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u>90</u> 天内有效。
20	18.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五</u> 份，及一份电子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包括已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 PDF 电子文件、以及内容与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 WORD 电子文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7.1 20.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相关内容。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22	19.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相关内容。
23	22.3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24	26.6	招标结果公告媒体：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②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www. gdebidding. com)；
		六、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5	30.3	本次招标项目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须知前附表。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参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2) 关于分公司投标，如果招标文件规定分公司投标需总公司授权的，投标人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 除联合体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由中标人一次性向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交付。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对招标代理服务费另有要求，以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为准。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3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存在疑问，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因遇特殊情况可以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份：① 自查表；②价格部分；③资格性文件；④商务部分；⑤技术部分；⑥其它部分，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报价表；

(2) 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 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2) 应包含服务全过程和伴随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项分类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备选方案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如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格式提供，声明其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与正确性，声明其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 (3)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授予的相关许可文件和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投标人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包括设计、生产和服务等）能力；
- (6) 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类似服务的业绩，并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填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7) 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 (8)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其信誉、资格的文件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
- (9)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且投标人拟将本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投标人中标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边带责任。

14.2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 (1) 服务的详细说明；
- (2)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3)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的清单。

(4)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规定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2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具体时间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应将原件单独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开具收据给供应商。**注：保函推荐使用恒德易电子交易平台小程序电子保函，了解恒德易电子交易平台小程序电子保函请扫描下方二维码：**



16.3 投标人应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方式提交：

(1) 从投标人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① 投标人汇缴保证金时应按包或标段汇缴，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②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招标编号。

(2) 用支票、银行汇票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请按银行相关规定存入我公司规定账户。

（相关账户信息及递交要求请联系项目联系人）

(3) 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①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③ 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4)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提交的：

① 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②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③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16.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或盖章才有效。

18.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署即可。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2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核，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

22.3 本次评标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修正后的价格为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修正调整的价格或分项报价中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原投标价格规定的比例（具体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视为投标报价重大偏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缺漏项的评标价格按其他投标人该项报价的最高价计取作为评标价格，如该缺漏项报价其他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按市场价调整）：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投标文件格式为准）加盖公章和签署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6.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6.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6.5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布中标公告的媒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质疑和投诉

28.1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8.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文小姐

联系电话：020-66341917

传真号码：020-66341967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3 楼

邮 编：510045

2)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如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9.2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30.3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4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供应商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委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评委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1.3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2. 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3. 评标步骤

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先进行资格审查。

3.2 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分及其统计

4.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评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二、资格审查

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资格审查表》（见附表 1）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三、初步评审

6. 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7.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8.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9.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以废标。
10. 无效投标的认定
- 10.1 按《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 2）所列各项，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三、详细评审

1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服务方案)、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11.1 技术(服务方案)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包括人力、物力、技术力量以及对服务内容的理解、具体实施的计划、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成果提交等）满足用户需求书的情况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技术评审表》（附表 3），评分统计按本评标方法 4.1 条规定进行。
- 11.2 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商务响应表中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履约能力、服务业绩、服务商信誉（如银行信用、合同信用）、售后服务承诺等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商务评审表》（附表 3），评分统计方法如前所述。
- 11.3 价格评分：
 - 11.3.1 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如存在价格修正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修正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见附表 4）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格}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15$$

（注：如本项目以折扣率方式报价，按以上公式计算价格评分时，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折扣率）

12.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总和为 100%）	55	30	15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评分及其权重分配，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相同时，投标总价低者优先）。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F3$$

其中，F1、F2、F3 分别为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的汇总得分。

五、中标候选人

13.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本项目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3）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注: 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投标资格审查项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p>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分支机构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2	<p>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函。</p>		
3	<p>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p>		
4	<p>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p>		
5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p>		
6	<p>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函。</p>		
7	<p>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 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p>		
8	<p>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p>		

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投标人 投标资格审查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函。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函。		
11	供应商已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登记为准。		
结 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审查标准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投标人
	投标有效性审查项						
1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80%~90%），折扣率报价范围： $0\% \leq \text{折扣率} < 100\%$ ，否则均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5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7	带★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投标人		审查标准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投标人
	投标有效性审查项						
9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结 论							
不通过 原因说明							

1.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表 3：详细评审表（1.技术评审表、2.商务评审表（注：两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项目实施 方案	10 分	<p>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用户需求书第二点总体要求）进行综合评审：</p> <p>1、投标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投标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3、投标人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2	包装、配 送服务、 运输、交 货方案	15 分	<p>根据各投标人的包装、配送、运输、交货方案（根据用户需求书第三点服务要求中的 1. 交货送货要求、2. 货物来源、3. 货物质量、4. 足斤足量要求、5. 差错情况、及时补送措施、6. 配送规范、7. 货物包装要求、8. 货物配送管理要求、9. 运输要求）进行综合评审：</p> <p>1、投标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15 分；</p> <p>2、投标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p> <p>3、投标人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3	供应和管 理方案	10 分	<p>根据各投标人的供应和管理方案（根据用户需求书第四点供应和管理要求）进行综合评审：</p> <p>1、投标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投标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3、投标人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4	拟投入 服务车 辆情况	5 分	<p>投标人每投入一台专用冷链配送车辆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p> <p>1、自有冷链配送车辆须同时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车辆购买发票复印件、显示冷藏设施功能车辆实拍照片，无或不提供不得分。</p> <p>2、租赁冷链配送车辆须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车辆购买发票复印件、及显示冷藏设施功能车辆实拍照片和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5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6分	<p>投标人具有以下检测仪器：病害肉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肉水分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细菌检测仪、真菌霉素检测仪、食品油品质快速检测仪、胶体金读卡仪、亚硝酸盐检测仪：</p> <p>1、具有上述 11 种设备或以上的，得 6 分；</p> <p>2、具有其中 6（含）-10（含）种设备的，得 4 分；</p> <p>3、具有其中 1（含）-5（含）种设备的，得 2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上述材料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或内容无法辨认不得分。如投标人为租赁设备，则需提供相应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出租方的购买发票，租赁合同中应体现所租赁设备的种类等，否则不得分。】</p>
6	配送仓存能力	5分	<p>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配送场地包含分拣场所、冷库、检测室的得 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p> <p>1、若自有的配送场地，需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扫描件；若租赁的，提供出租方租赁合同、至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场地租赁发票证明扫描件；</p> <p>2、自有冷库同时提供冷库建设合同、冷库建设发票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冷库测绘报告；租赁冷库的提供冷库租赁合同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冷库测绘报告扫描件；</p> <p>3、提供分拣场所、冷库、检测室的场所实地照片。</p> <p>不符合以上证明材料要求的不得分。</p>
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4分	<p>1、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得 1 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二名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3、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二名的高级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上述人员有效的身份证、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以投标人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准，提供时间为至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中任</p>

			意一个月)。】
合计		55分	

备注：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计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评委签名：

日期：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同类项目业绩	10分	<p>根据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的或正在服务的食材配送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须提供合同或供货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个用户单位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p>
2	用户满意度评价	7分	<p>投标人提供上述的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上述食材配送业绩合同相对应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7分。</p> <p>【注：①评价材料必须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或单位内部职能部门章；②评价材料必须达到90分或带有“满意”或“好评”或“优秀”等相关字眼，同一个用户单位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③评价材料必须与上述的同类项目业绩相对应，否则不得分。】</p>
3	认证资质	7分	<p>投标人每具有一项有效的以下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食材可追溯信息化体系认证证书。

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p>6、初级生鲜食品配送管理体系认证书；</p> <p>7、食用农产品保鲜贮藏规范认证证书；</p> <p>【注：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网上查询打印页（网址以 http://cx.cnca.cn/网站公布为准），如网上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不提供不得分，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不得分。】</p>
4	食品安全责任险	6分	<p>投标人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金额：</p> <p>5000万元（含）以上的，得6分；</p> <p>3000万（含）-5000万元（不含），得3分；</p> <p>1000万（不含）-3000万元（不含），得1分；</p> <p>【注：保险有效期截止时间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后，如保险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合同履行期间，需提供续保承诺函加盖公章；提供有效的能体现保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及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多个保单的以合计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合计	30分	

备注：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计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评委签名：

日期：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根据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1、 采购内容：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采购食堂日常食材，包括但不限于肉类、鱼类、蛋类、瓜菜类、米、面、油、水果、干杂副食品类、调味品类等。以甲方采购清单为准。

2、 配送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注：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两次。如遇采购人财政预算有重大调整或需求有重大变化，采购人有权选择不续签。（考核表详见附件1）

3、 配送地点：①广州市黄埔区洪圣沙岛（占85%以上）、采购人指定广州市和东莞市内其他地点。②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福建省、海南省等采购人指定码头或锚地。

二、合同金额

合同执行折扣率：_____ %。合同期内按甲方要求供货，每月按照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如配送结算金额达到年度预算金额，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总体要求

1、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精神，乙方需在“832平台”上采购农副产品且比例不得低于本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须承诺在中标后购买第三方公众责任保险，保险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并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该保险合同将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3、乙方所投标的所有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须是正规品牌，来源于正规采购渠道（供货时须同时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并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收货，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及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负责赔偿。

4、预包装食品的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的规定。

5、供货时，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6、有保质期限的产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7、乙方必须负责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乙方供应的食品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在乙方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情况下，扣除当天的供货款作为罚金。同时，甲方有权追讨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8、所供物品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甚至造成食物中毒，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赔偿应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被追究刑事责任。

9、乙方所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内规定的生产与经营内相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无变质等质量问题，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供应货品（含品种、品牌、产地、包装、规格等），必须严格按甲方的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变更。

11、乙方须能够提供每一批次货物的相关质检合格证明。

12、乙方指派的配送专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在配送地点的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四、服务要求

1、交货送货要求

(12) 交货时间及地点要求：甲方由专人负责在送货的前 1 天以邮件、书面、传真、电话、微信等方式在下午 5 点前通知乙方。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品牌、规格、数量、送货

时间、送货地点质量标准 and 特殊要求等。乙方按订单内容准确供货。在收到订单后 2 小时以内，如不作任何的沟通或反馈，该订货单视作被乙方完全接受（为方便乙方备货）。

(13) 乙方必须保证在每天上午 9 点前，将甲方所需的所有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方（另外需根据甲方通知向靠泊在广东省内或者省外的船舶提供航次伙食补给）。若因乙方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除外），影响甲方工作的（如无法开餐等），当月内累计达到 3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送货地点：①广州市黄埔区洪圣沙岛（占 85%以上）或甲方指定广州市和东莞市内其他地点。②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福建省、海南省等甲方指定码头或锚地。）说明：本项目的食材配送地点主要为洪圣沙岛，其为江中岛屿，没有桥梁联通，需靠黄埔老港码头大型轮渡船来运送物资，乙方需自行解决有关物资配送车辆上下岛问题（大型轮渡船轮渡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1：00，14：30-16：00），本项目配送服务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4)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因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投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15)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用户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16)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数量、重量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清单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各持一份，作为甲方收货入库验收之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责任要求乙方及时退换，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食堂正常就餐。

(17)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质量安全标准和营养要求，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物都要注明来源。

(18) 若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质量安全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19)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D. 抽查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所配送的肉类、干货、蔬菜、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出现变质变味、过期；蔬菜瓜果类的农药含量超标、肉制品无检验标志、干货有发霉或添加剂超标、家禽鱼类有病毒危害，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责任。

E.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F.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20) 甲方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变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

(21) 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多在 2 小时内送到。

(22) 对于甲方临时加单的货物，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提供保障的，由甲方自行采购，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担（含人工、车费、税费）。

2、货物来源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来源正规、合法，能够提供货物来源证明。若发现其供应的产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3、货物质量

(7) 乙方若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土豆发芽、草菇发酸等现象），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当月严格进行考核评分，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8) 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9) 由于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10) 乙方应配备用于本次食材供应的食品检测仪器包括但不限于病害肉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肉水分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细菌检测仪、真菌毒素检测仪、食品油品质快速检测仪、胶体金读卡仪、亚硝酸盐检测仪，乙方应对供应的食材定期自检，确保食材质量符合国家相应标准。

(11) 为保证本次食材供应的质量及配送的时效，投标人投入配送的场地应包含分拣场所、冷库、食品检测室。

(1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中，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此外配备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或具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的人员）和高级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各 2 名，以满足食品质量日常自检的需求。

4、足斤足两要求

(3)实际数量以甲方的验货及过磅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至少一式两份的纸质版送货清单。其中，送货清单含：品种、品牌、规格、配送数量、送货人签字等，并加盖公章；待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

(4)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短斤缺两，甲方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若甲方发现情节严重的情况，如：货物内藏有冰袋、沙袋、垫板等非正常、非合理的增重物品，当月严格进行考核评分，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5、差错情况、及时补送措施

乙方若供应“以次充好”或“货不对板”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6、配送规范

(3)运输容器：框、箱、袋等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单独包装。不得使用泡沫箱、金属丝、生熟混装。散装食品应分类包装并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如发现有不相关规定的（如：使用泡沫箱运输、使用金属丝、使用非食品级包装袋、配送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配送人员有未愈合的伤口、生熟没分开存放、生熟运输容器没区分等情况，视为不符合），当月严格进行考核评分，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4)运输载具：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使用冷链运输，并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如甲方发现有不相关规定的，当月严格进行考核评分，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7、货物包装要求

(4)投标人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5)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有SC生产许可编号等。

(6) 标签标识：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产品名称、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8、货物配送管理要求

(4) 因甲方的工作性质关系，乙方须全年无休送货；

(5)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必须保证所供应肉类、干货、蔬菜、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为新鲜。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符合质量安全标准；若发现所供应的食品存在腐烂变质、过期等质量问题的，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在 2 小时内供应配送；

(6) 乙方应在列明货物详细清单和拟供货品的规格和价格等。

9、运输要求

(7) 所有货物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安全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货物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8)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食材的运输、储存按《GB/T 24616-2019 冷藏、冷冻食品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的冷冻食品标准执行。

(9) 乙方必须专车负责送货及安排移交人员（疫情期要相对固定人员，执行甲方单位防控规定）随车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10)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11) 送货车辆实行 2 小时配送圈运作，30 分钟外必须采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保证冷冻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 $-2-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12)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10、验收要求

(8)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食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9)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证索票一过磅一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10) 每批次每种食品均抽查验收。

(11) 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食品质量进行抽查。

(12)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13)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乙方要每天留样给甲方继续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为前提尽快补送。

(14)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五、供应和管理要求

1、乙方提供货物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畜、禽、冻肉类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
肉制品类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水产品类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油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销商或者代理商须提供）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制造商须提供）。
其他副食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2) 产品票证要求：

3) 新鲜肉类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肉类	《动物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单位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	有委托方、送往单位、屠宰场检验专用章、

		出厂时间和单号。
三鸟类	《动物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单位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牛肉、羊肉	《动物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单位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4) 冻品货物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羊肉类、家禽类	1.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2. 《动物防疫合格证》	批次有效，原件备查。
肉制品	1. 《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出具（本年内有效）。
	2.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水产品类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2、货物包装要求

(1) 乙方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有SC生产许可编号等。

(3) 标签标识：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产品名称、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货物配送管理要求

(1) 因甲方的工作性质关系，乙方须全年无休送货；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必须保证所供应肉类、干货、蔬菜、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为新鲜。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符合质量安全标准；若发现所供应的食品存在腐烂变质、过期等质量问题的，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在 2 小时内供应配送；

(3)乙方应在列明货物详细清单和拟供货品的规格和价格等。

4、运输要求

(1)所有货物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安全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货物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2)冷藏、冷冻食品必须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食材的运输、储存按《GB/T 24616-2019 冷藏、冷冻食品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的冷冻食品标准执行。

(3)乙方必须专车负责送货及安排移交人员（疫情期要相对固定人员，执行甲方单位防控规定）随车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4)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送货车辆实行 2 小时配送圈运作，30 分钟外必须采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保证冷冻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 $-2-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6)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5、交货要求

(1)交货时间要求：甲方根据实际需求，送货前一天(5 点前)以电话或传真方式将采购需求通知乙方，订单上应注明品名、数量、规格、时间、质量标准和特殊要求等。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照订单要求按质按量全年每天早上 9 点前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因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投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用户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3)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数量、重量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清单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各持一份，作为甲方收货入库验收之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责任要求乙方及时退换，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食堂正常就餐。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质量安全标准和营养要求，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物都要注明来源。

(5) 若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质量安全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6)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A. 抽查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所配送的肉类、干货、蔬菜、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出现变质变味、过期；蔬菜瓜果类的农药含量超标、肉制品无检验标志、干货有发霉或添加剂超标、家禽鱼类有病毒危害，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责任。

B.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C.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7) 甲方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变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

(8) 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多在 2 小时内送到。

(9) 对于甲方临时加单的货物，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提供保障的，由甲方自行采购，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担（含人工、车费、税费）。

6、验收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食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证索票一过磅一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3) 每批次每种食品均抽查验收。

(4) 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食品质量进行抽查。

(5)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6)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乙方要每天留样给甲方继续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为前提尽快补送。

(7)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六、付款方式

1、合同货款按月结算：甲方与乙方核对当月供货额，核准当月货款。乙方在次月15日前按照核准的货款开具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货款。

2、结算基准价确定：广州市内及东莞地区食材配送按每月1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s://fgw.gz.gov.cn/> 中“广州市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为结算基准价。广西壮族自治区、福建省、海南省食材配送任务结算以当地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为结算基准价进行结算。

3、每项产品结算单价=当月1日“广州市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折扣率。例如：菜心结算单价=当月1日“广州市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菜心单价×折扣率。

3.1 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广州菜篮子报价中心未公布的品种，以甲方和乙方每半年度首月的15号（如遇15号为周末，则顺延至最近的工作日）共同对该品种在甲方所在地5公里内的农贸市场进行市场价格调研，取三家农贸市场调研价格的平均值作为计价基数（具体调研农贸市场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由双方的指定人员签名确认）×（1-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

3.2 若在实际采购过程中，需临时采购合同中未列示的其他货物，甲方按“广州市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折扣率结算。

七、产品质量及验收标准、品种清单：

1、蔬果类

(1)产品质量及验收标准：

1)色泽新鲜，不脱水，无腐烂，无虫害。

2)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必须为正规来源的货物，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法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3)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物，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4) 对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类别	品名	质量描述
1	叶菜类	菜心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形态正常，肉质致密、新鲜，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2	叶菜类	白菜	
3	叶菜类	通菜	
4	叶菜类	大白菜	
5	叶菜类	韭菜	
6	叶菜类	芥菜	
7	叶菜类	西洋菜	
8	瓜类	冬瓜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形态、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
9	瓜类	青瓜	
10	瓜类	白瓜	
11	瓜类	南瓜	
12	瓜类	萝卜(白、红)	
13	瓜类	番茄	
14	瓜类	茄瓜	
15	瓜类	丝瓜	
16	芽苗类	大豆芽菜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芽苗细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17	豆类	豆角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18	辛辣类	生姜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19	辛辣类	蒜头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20	辛辣类	生葱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说明：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2) 具体感观要求：

1)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2)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3) 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4)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5)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

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6)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7) 瓜、水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苹果、梨、香蕉、桃、西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8)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9)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10)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11)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12)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13)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14)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 品种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种，按甲方实际需求而定，仅作参考）：

序号	商品名称	序号	商品名称
1	绍菜(大白菜)	2	姜肉
3	小塘白菜（上海青）	4	西兰花
5	油麦菜	6	韭菜

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7	白萝卜	8	老南瓜
9	白洋葱	10	凉瓜
11	空心菜	12	绿豆
13	本地菜心	14	蘑菇
15	板栗肉	16	奶白菜
17	本地西芹	18	宁夏菜心
19	本地新莲藕	20	茄瓜
21	菠萝肉	22	青豆角
23	菜花	24	青瓜
25	绿豆芽	26	青尖椒
27	黄豆芽	28	青线椒
29	红豆	30	丝瓜
31	葱	32	去皮铁棒淮山
33	冬瓜	34	土豆
35	海带	36	莴笋
37	番茄	38	去皮芋头仔
39	红尖椒	40	生菜
41	红萝卜	42	生姜
43	花生米	44	酸菜
45	黄豆	46	酸豆角
47	蒜苗	48	圆椒
49	蒜芯	50	云耳
51	鲜草菇	52	摘好兰豆
53	鲜茶树菇	54	摘好四季豆
55	鲜冬菇	56	指天椒
57	鲜平菇(白)	58	紫苏
59	香芹	60	指天椒
61	芫茜	62	紫苏

2、肉类

(1)质量验收标准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	--------

龙骨	剔除了里脊肉的脊椎骨，色泽肉红，不带皮，不带油
牛肉、牛腩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边整齐、无碎肉、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淡黄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沾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排骨	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降，骨肉不分离
瘦肉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黏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
鲜猪肚	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物、极小味道
鲜猪手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有皮花肉	带皮的肥瘦肉，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
猪耳	无种猪耳、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猪肺	肉呈红色，有光泽
猪肝	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
猪心	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块
猪腰	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其他猪副产品	无冻干脱水发暗迹象、与瘦肉等品质相近
扣秤标准	根据实际情况，临场与乙方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若有注水，按 10-20%扣秤，注水明显的拒收

说明：①乙方能够提供当批次产品（猪肉、牛肉）在本市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②分割的猪肉能够提供《广州市分割肉销售凭据》，牛肉须能够提供《质量保证书》，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2) 品种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种，按甲方实际需求而定，仅作参考）：

序号	名称
1	精瘦肉
2	排骨
3	无皮花肉
4	鲜猪手
5	无皮上肉（无皮后腿肉）
7	牛展
8	鲜牛肉
9	牛腩
10	猪腰
11	猪耳
12	猪蹄
13	猪心
14	猪肝
15	猪血

3、家禽类

(1)质量验收标准

1)家禽类的清理标准：包括宰杀、放血、褪羽、净小毛、去内脏等必要工序，且必须当天屠宰，并保持新鲜，使用专业的冷链配送，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2)家禽类的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无血水、无异味、肚内无一切内脏。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3)供应的鲜蛋类必须新鲜，使用冷链配送；不得出现臭蛋、散黄的现象。蛋壳比较毛糙，壳上附有一层霜状的粉末，没有裂纹，色泽鲜明，清洁干净，灯或光照下呈微红色、半透明、蛋黄轮廓清晰。

(2)品种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种，按甲方实际需求而定，仅作参考）：

序号	名称
1	去油肺清远鸡
2	去油肺老鸭
3	凤爪

4	鸡亦
5	鸡腿
6	鸡蛋
7	咸蛋
8	乳鸽
9	麻鸡
10	三黄鸡
11	光鸭
12	鲜鸡肾
13	乌鸡
14	鸭血
15	扇鸡

4、水产类

(1) 质量验收标准

- 4) 鲜活：鱼类、虾类、蟹类、贝类、其它水产类。
- 5) 送货品种必须与定货品种一致。
- 6) 冰鲜类掉鳞及呈现不新鲜的鱼在 5%以上，不予验收，在 5%内予以验收，但应扣除相应数量。

(2) 水产分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鲜活鱼类	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2	鲜活虾类	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	鲜活蟹类	蟹腿坚实，肥壮，手捏有硬感；脐部饱满，体重；翻扣在地上能很快翻转过来；外壳呈青色冷亮，腹部发白。
4	鲜活鳖	体色正常，体态完整，四肢、尾、颈、裙边等完好，无腐烂，用手翻个后能很快翻过来。 蛙类：大小均匀，没有伤痕，没有异味，表皮光滑，有较强的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p>跳动活力。死蛙类扣除后予以收货。</p> <p>黄鳝：体色正常，体态完整，在水中头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挣扎有力，身上黏度较多，个体较大。</p> <p>贝类：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p>
5	冰鲜鱼	<p>体表粘液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鳃盖紧闭；淡水鱼鳃鲜红或粉红，海水鱼鳃紫色或紫红；鱼眼澄清透明，眼球突出；鱼鳞完整，不易脱落；鱼腹发白，不膨胀，肛内内缩；鱼体肌肉有弹性，不易压出凹陷或凹陷能迅速复平；大小均匀，体表无伤痕。</p>
6	冰鲜虾	<p>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气味正常。</p>
7	冰鲜蟹	<p>蟹腿坚实，蟹壳纹理清楚、光亮，用手夹持背腹两面平直，腿不下垂，体重，气味正常。冰鱿鱼色鲜艳，皮微红，有光泽，多粘液，体形完整，肌肉柔软光滑，有弹性。</p>
8	海蛰头	<p>乳白色，有光泽，松脆而有韧性，端头有似花状的棕黑色，无沙或极少沙。1~2%海蛰皮 海蛰丝 乳白色，有光泽，松脆而有韧性。</p>
9	海参	<p>个头整齐均匀，体形完整，肉肥厚，肉刺齐全无损伤，开口端正，水发量大。</p>
10	鱼干	<p>表面洁净有光泽，表面无盐霜，呈白色或淡黄色，具有鱼干的正常香味，鱼体外观完整，肉质韧度好，干燥，剖割刀口平滑，无裂纹，无破碎，无残缺。</p>

说明：凡未达到上述 1、2、3 点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

(3) 品种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种，按甲方实际需求而定，仅作参考）：

序号	名称
1	大鱼头
2	鲩鱼

3	冰鲜红三鱼
4	冰鲜带鱼
5	冰鲜金仓鱼
6	生鱼
7	鲫鱼
8	鲈鱼
9	鳅鱼
10	黄骨鱼
11	麻虾

5、副食类

(1) 质量验收标准

1) 包装食品：包装完整，无破损，食用或使用有效期剩余 60%（含）以上。

2) 散装食品：按品种分类运输，无交叉感染，生熟分开存放，无异味，无发霉等质量问题；

3) 干杂类：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货物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按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食品制造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不得添加有毒物质；不得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滥用非食品加工用化学添加剂，加工食品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4) 所有食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有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标明食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5) 对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食用油	气味清新，无絮状悬浮物，呈透明状态，为交付前两个

		<p>月内生产的产品，包装完整，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为非转基因产品。每季度提供合格检验报告。</p>
2	大米	<p>色泽清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态，米粒大小均匀、具有正常清香，无其他异味，无结块，触手凉爽，为交付前两个月内生产的产品，包装完整，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为非转基因产品。每季度提供合格检验报告。</p>
3	淀粉制品	<p>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p>
4	面粉、面制品	<p>6) 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7)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8) 面粉等级为中筋面粉（即普通面粉），产品有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具有产品合格证。 9) 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10) 面条、面饼、方便面等面制成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p>
6	酱油	<p>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p>
7	味精	<p>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p>
8	食醋	<p>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鳃、醋虱。</p>

9	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10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11	生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12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13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14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15	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6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7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

		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8	大豆	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9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2) 品种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种，按甲方实际需求而定，仅作参考）：

序号	参考品种	规格
1	白糖	100 斤/包
2	料酒	500g/瓶
3	生粉	50 斤/包
4	白米醋	450ml/瓶
5	老抽	1.9L/罐
6	蚝油	6kg/桶
7	生抽	1.9L/罐
8	蒸鱼鼓油	450ml/瓶
9	茄汁	250ml/瓶
10	味精	500g/包
11	晶盐	400g/包
12	加碘精制盐（绿色食品）	400g/包
13	剁椒酱	1.25kg/瓶
14	味极鲜	1.6L/罐
15	蒸肉粉	100g/包
16	米	50 斤/包
17	花生油	5L/桶

6、熟肉制品：按国家《GB2726-2016》标准执行

(1) 定义：以鲜（冻）禽、畜产品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的产品，包括酱卤肉制品、熏肉类、考肉类、油炸肉类、西式火腿、肉灌肠类、发酵肉类、熟肉干类和其他熟肉制品。

(2) 验收标准：色泽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具有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无异嗅；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无焦斑和霉斑。

(3) 检验方法：取适量试样置干净的白色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气滋味。

(4) 采购品种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种，按甲方实际需求而定，仅作参考）：

序号	参考品种
1	烧鹅
2	烧肉

7、腌腊肉制品

(1) 定义：以鲜（冻）畜禽肉类或可食用副产品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腌制（晒干、风干）等工艺加工的非即食肉制品。

(2) 验收标准：散装的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无粘液、无霉点；应有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无腐败味；具有产品应有的组织形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包装好的应符合国标要求，表明生产日期、有效期及成分。

(3) 品种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种，按甲方实际需求而定，仅作参考）：

序号	参考品种
1	腊肠
2	腊肉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

1、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

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食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其供货资格，而且乙方须独自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还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此项下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 2)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或不能如数供货的；
- 3) 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
- 4) 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 5) 中标食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 6) 乙方的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食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
- 7) 乙方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
- 8) 出现乙方有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
- 9) 向甲方管理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的；
-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②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③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④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⑦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 ⑧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 ⑨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⑩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或致人损害或致采购人产生损失等各种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存在不一致情况，以其最高标准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___执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附件一

食材配送供应商考核评价表

考核时间：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	得分
1	供货及时性(10分)	配送物资是否及时	1、一次不漏地按时送达的得 10 分； 2、不按时送过少于 3 次的得 8-9 分； 3、较少不按时但能与甲方及时沟通的得 5-7 分； 4、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得 4 分或以下； 5、出现影响饭堂工作的情况，扣 10 分；		
2	配送质量（30分）	配送货品外观质量较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货物质量符合甲方所需及相关规定，没有出现“以次充好”或“假冒伪劣”或“质量问题”的得 30 分。若发现货物有上述问题的，甲方有权拒收相关产品，并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送货；该现象出现：第一次“考核表”扣 3 分/次，第二次“考核表”扣 5 分/次，第三次“考核表”扣 10 分/次； 3、乙方若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土豆发芽、草菇发酸等现象），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当该现象出现：第一次“考核表”扣 3 分/次，第二次“考核表”扣 5 分/次，第三次“考核表”扣 10 分/次。 4. 若发生卫生、安全事故考核直接为 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价格水平（10分）	通过菜篮子价格检查货品价格水平，菜篮子中没有公布品种以对该品种在采购人所在地 5 公里内的农贸市场进行市场价格调研的零售价作为参考价	检查发现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高于市场价的，每发现一项扣 2 分/项		

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4	数量及验货要求 (5分)	配送数量及验收单符合实际要求	<p>1、无短斤缺两按订单送达的得5分；</p> <p>2、较少短斤缺两但能及时补送更正的得3-4分；</p> <p>3、较多短斤缺两但能与院方及时沟通的得1-2分；</p> <p>4、短斤缺两严重或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得0分；</p> <p>5、情节严重的情况，甲方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该现象：第一次“考核表”扣2分，第二次或以上“考核表”扣3分/次）。</p>		
5	配送规范(10分)	运送规范和临时性配送要求	<p>1、所使用的运输容器、运输载具、运输包装等符合相关规定得5分，若不符合每次扣1分；</p> <p>2、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乙方需随订随送。乙方安排配送货物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明。产品价格及其报价单，符合招标文件的定价原则的得5分，若不符合每次扣1分。</p> <p>(一、运输容器：框、箱、袋等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单独包装。不得使用泡沫箱、金属丝、生熟混装，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散装食品应分类包装并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如发现有不相关规定的(如：使用泡沫箱运输、使用金属丝、使用非食品级包装袋、配送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配送人员有未愈合的伤口、生熟未分开存放、生熟运输容器未区分等情况，视为不合格)，每项每发生一次“考核表”扣1分。</p> <p>二、运输载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p>		

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求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耐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使用冷链运输，并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如甲方发现配送规范有不符合规定的，每项发生一次“考核表”扣1分，如乙方未按要求使用冷链运输，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每发生一次扣2分。		
6	满意度（25分）	食材现场检验人员、食堂厨师和就餐人员对食材新鲜程度打分	每周对食堂食材现场检验人员、厨师和就餐人员随机发放30份满意度打分表，针对食材新鲜程度进行打分，不满意人数达到10人，扣10分；不满意人数达到15人，扣25分。		
7	配合提供相关证照资料（10分）	提供所供货品的相关法律效力证明、资质等文件，包括：肉品检验检疫报告，蔬菜检验合格单等产品合格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1、乙方每次送货提交票据等资料完整、准确的得10分； 2、提交票据等资料出现手工改动、不及时、不齐全（缺单价等）、价格错误等情况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考核每周进行一次； 2. 本月每次考核得分大于等于90分的，当月货款足额支付； 3. 本月考核有一次得分低于90分，大于80分的，当月货款按90%支付，剩余10%在合同到期后支付； 4. 本月考核有一次低于80分的，当月货款按80%支付，剩余20%在合同到期后支付15%，其余5%不予支付； 5. 连续两次低于80分或一年累计4次低于80分的，视为中标供应商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 全年考核平均得分大于等于90分的，当年的服务考核通过，作为续签第二年合同的依据。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价格部分
- 三、 资格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其他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但投标格式里没有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投 标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XXX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 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价格部分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692-2431Z5048526

采购内容	投标折扣率（%）	服务期限
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两次。如遇采购人财政预算有重大调整或需求有重大变化，采购人有权选择不续签。（考核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的附件一）

注：

1、本项目采用基准价投标折扣率报价形式，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gz.gov.cn/>) 公布的最新的《广州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价格表》作为结算基准价，统一报出折扣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80%~90%），折扣率报价范围： $0\% \leq \text{折扣率} < 100\%$ ，否则均视为无效投标，（如菠菜的篮子平均零售价格为 10 元/KG，中标折扣率为 90%（九折），则菠菜的供货单价为 $10 \times 0.9 = 9$ 元/KG，以实际采购量按实结算）。

2、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投标人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折扣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折扣率。



4、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5、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复印一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有优惠声明将其一起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三、资格性文件

3.1 投标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在正本内附有对应于投标文件各册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光盘形式，文件格式采用贵方认可的办公软件制作)。

1. 自查表；
2. 价格部分；
3. 资格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 17.2 规定时间。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5. 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6.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若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9.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10. 我方如果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的要求及我方投标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11. 我方同意按投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就本次招标应由我方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3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3.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信用担保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的银行凭证/证明复印件

注：1.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信用担保保函等形式交纳。



3.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组)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及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 我方承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_____；

5. _____。

_____。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相关文件如下：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等同中小企业），投标文件中需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6 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____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11. 我司承诺，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执行。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报价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合作机构与供货渠道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介绍和报价权威网址： 售后服务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3、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业绩介绍（按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合同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4、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 的同类项目 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 术人员						
	...					

5、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质保期	

6、投标人的财务报表（20__年）。（投标人应根据要求提交相应年度的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等）。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限价		
7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其它部分

五、技术部分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				

注：附以下材料：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1	1、★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精神，投标人需承诺在“832平台”上采购农副产品且比例不得低于本项目采购预算的10%（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表明配合工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页
2	2、★投标人应承诺在中标后购买第三方公众责任保险，保险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并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该保险合同将作为本项目合同附件之一（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页
3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所有投标的食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须是正规品牌，来源于正规采购渠道（供货时须同时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并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收货，投标人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及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负责赔偿（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页
4	7、★中标人必须负责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中标人供应的食品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在中标人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情况下，扣除当天的供货款作为罚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追讨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两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页
5	8、★所供物品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甚至造成食物中毒,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赔偿应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被追究刑事责任。（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页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表所列实质性条款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偏离的要在备注栏中具体说明。
2.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投标人在技术条款响应表中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 项目实施方案

须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要求**，主要根据招标需求及评审表的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4 包装、配送服务、运输、交货方案

须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要求**，主要根据招标需求及评审表的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5 供应和管理方案

须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要求，主要根据招标需求及评审表的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它部分

6.1 承诺书（如有）

1、我司承诺...（根据用户需求书和评审表要求自拟格式和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_____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十日内，向贵中心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及账号详见须知前附表）。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中心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应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如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足抵扣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司承诺立即补足。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其它格式（如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_____（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 金 金 额] （ （ 小 写 ） ￥ _____元 ） ；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中标人未能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职务_____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有)

履约保函编号: _____

开具日期: _____

致: (买方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名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编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最高金额为人民币(担保金额),即合同总价的____%的款项,并为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质量保证期结束日)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 名: _____

公 章: _____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